

「共筑·创业家 2.0」计划申请详情

团队资格

- 所有申请人及团队成员必须为 35 岁或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若团队中有超龄成员（年满 35 岁以上），该成员不得担任申请人或持有项目股权，但可以顾问或雇员等非合伙人形式参与营运。

铺位安排

- 团队可于计划书中提出心仪地点，惟最终铺位分配由房委会按业务性质、创新性 & 市场潜力，配合商场客群与行业组合进行配对及决定。

租赁安排

- 计划首阶段提供七个月免租期。如参加者于免租期内获得盈利，房委会将收取参加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用以重新投入计划，支持其持续发展。
- 首阶段届满前，房委会将检视参加者的经营表现；若表现理想，其后将考虑提供为期三年的阶梯式租金优惠，惟计划不设「优先续租」保证。
- 如发现店铺经营不善、长期关闭或出现其他不理想状况，房委会保留要求参加者停止营运并将店铺交回房委会的权利。

其他配套安排

- 除免租安排外，房委会将为入选团队提供基本装修及设施（如地毯铺设、墙身翻新、基本照明及电力供应），以降低开业资金门坎，并会按实际情况提供适切的市场推广及宣传支持。
- 若创业计划书优秀惟暂无合适的房委会铺位或零售空间，房委会会考虑把申请转介予合作的商业机构，以扩大配对机会与创业出路。商界伙伴将按其商铺特性制定具体计划，支持年轻人的多元创业需求。

條款及細則

提交创业计划书即代表申请人及团队成员同意，房委会可将申请人及团队的基本数据及联络方式和计划书内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构思、营运模式及团队背景）转交予计划的商业合作伙伴，以供配对及合作考虑之用。

1. 房委会将就有关计划的细节安排保留最终决定权。
2. 入选参加者须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就所经营的业务自行申请商业登记。
3. 入选参加者须每月向房委会提交业务及财务报告。
4. 入选参加者须按房委会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证副本、住址证明、商业登记副本等）。
5. 参加者如获入选，即向房委会授予权限，以使用相关照片及 / 或影片之知识产权。前述权限令房委会有权编辑、发布、打印、使用、改编、翻译、开发、修订、编纂、复制、发放、处置、上载至服务器、广播及 / 或传送相关照片及 / 或影片，以作广告、推广、展示及 / 或宣传用途，而毋须另作赔偿、取得进一步许可或通知。
6. 参加者参与计划之同时，即代表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7. 如有任何争议，房委会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包括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计划及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
8. 即使本计划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相反条文，房委会保留权利，基于下列情况取消参加者的资格：
 - (a) 参加者（以个人或有限公司名义）已经或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已经或正在作出任何行为或活动，有可能引致或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罪行；
 - (b) 为国家安全起见，有需要取消参加者资格；或
 - (c) 为保障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有需要取消参加者资格。

为免生疑问，本段「作出」一词或其变体词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房委会亦无须就证明上述需要负上法律责任。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此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指的个人资料，只限于此计划用途，包括联络参加者、讨论创业计划等事宜。
2. 提供你的个人资料为自愿性质。如你拒绝提供某些所需资料，房委会可能无法处理你就相关活动的申请。
3. 我们可能披露或移转你的个人资料予就上述目的向我们提供与处理及储存你的资料相关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均对房委会负有保密责任，仅可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上文第 1 条所述之用途，不可用于第三方本身之用途（包括直接营销）。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属资料的当事人有权查阅及更正其个人资料。如欲查阅或更改阁下于创业计划书上所提交的个人资料，请电邮至 startup@housingauthority.gov.hk。